
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

一編

郝春文 策劃、主編

英藏敦煌

社會歷史文獻釋錄

第十卷

◎ 郝春文
董志軍 周尚兵
王曉燕 陳子柱
杜立暉 編著
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第一編

策劃、主編：郝春文

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十卷

郝春文、周尚兵、陳于柱、聶志軍、王曉燕、杜立暉 編著
助編：游自勇、韓鋒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·第10卷/郝春文等編著.
—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3.8
(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·第1編)
ISBN 978-7-5097-4851-0

I. ①英… II. ①郝… III. ①敦煌學－文獻－注釋
IV. ①K870.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3) 第 154846 號
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一編 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 第十卷

編 著 / 郝春文 周尚兵 陳于柱 聶志軍
王曉燕 杜立暉

出版人 / 謝壽光

出版者 /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

郵政編碼 / 100029

責任部門 / 人文分社 (010) 59367215

責任編輯 / 魏小薇

電子信箱 / renwen@ ssap. cn

責任校對 / 陳曉永

項目統籌 / 宋月華 魏小薇

責任印製 / 岳 陽

經 銷 /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市場營銷中心 (010) 59367081 59367089

讀者服務 / 讀者服務中心 (010) 59367028

印 裝 / 北京鵬潤偉業印刷有限公司

印 張 / 13.125

開 本 / 889mm×1194mm 1/32

字 數 / 341 千字

版 次 / 2013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/ ISBN 978-7-5097-4851-0

定 價 / 59.00 圓

本書如有破損、缺頁、裝訂錯誤，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

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本書第十卷 係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（10&ZD080）

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重大課題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（04BZS004）

敦煌社會歷史文獻釋錄

顧問：

寧可

策劃、主編：

郝春文

編委：

柴劍虹、鄧文寬、方廣錫、郝春文、李正宇、榮新江、張涌泉、趙和平、鄭炳林

海外編委：

吳芳思 (Frances Wood)、魏泓 (Susan Whitfield)

凡例

一本書係大型文獻圖集《英藏敦煌文獻》的文字釋錄本。其收錄範圍、選擇內容均與上書相同。但增收該書漏收的部分佛教典籍以外文獻；對於該書未收的佛經題記，因其具有世俗文書性質，亦予增收；對於該書所收的部分佛經，本書則予以剔除。凡屬增收、剔除之文書，均作說明。

本書的編排順序係依收藏單位的館藏編號順序排列。每號文書按正背次序排列，背面以『背』(乙)表示。文書正背之區分均依文書原編號。發現原來正背標錯的情況，亦不改動，但在校記中加以說明。

凡一號中有多件文書者，即依次以件為單位進行錄校。在每件文書標題前標明其出處和原編號碼。

每件文書均包括標題、釋文兩項基本內容；如有必要和可能，在釋文後加說明、校記和有關研究文獻等內容。

文書的擬題以向讀者提供儘量多的學術信息為原則，凡原題和前人的擬題符合以上原則者，即行採用；不符者則重新擬題。

六

凡確知爲同一文書而斷裂爲兩件以上者，在校記中加以說明；若能直接綴合，釋文部分將逕錄綴合後的釋文。

本書之敦煌文獻釋文一律使用通行繁體字釋錄。釋文的格式採用兩種辦法，對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書，以忠實原件、反映文書的原貌爲原則，按原件格式釋錄；沒有必要保存原格式的文獻，則採用自然行釋錄。原件中之逆書（自左向右書寫），亦不改動；一件文書寫於另一件文書行間者，分別釋錄，但加以說明。保存原格式的文書，原文一行排不下時，移行時比文書原格式低二格，以示區別。

釋文的文字均以原件爲據，適當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。如已發表的釋文有誤，則逕行改正，並酌情出校。

同一文書有兩種以上寫本者，釋錄到哪一號，即以該號中之文書爲底本，以其他寫本爲參校本；有傳世本者，則以寫本爲底本，以傳世本爲參校本。

一〇
底本與參校本內容有出入，凡底本中之文字文義可通者，均以底本爲准，而將參校本中之異文附於校記，以備參考。若底本有誤，則保留原文，在錯誤文字下用（）注出正字；如底本有脫文，可據他本和上下文義補足，但需將所補之字置於（）內；改、補理由均見校記。

一一
原件殘缺，依殘缺位置用（前缺）、（中缺）、（後缺）表示。因殘缺造成缺字者，用

□表示，不能確知缺幾個字的，上缺用 □ 表示，中缺用 □ 表示，下缺用 □ 表示。

一般佔三格，但有時爲了保持原文格式，可適當延長，視具體情況而定。

凡缺字可據別本或上下文義補足時，將所補之字置於 □ 內，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；原文殘損，但據殘筆劃和上下文可推知爲某字者，逕補；無法擬補者，從缺字例；字跡清晰，但不識者照描，在該字下注以『（？）』，以示存疑；字跡模糊，無法辨識者，亦用 □ 表示。

原書寫者未書完或未書全者，用『（以下原缺文）』表示。

一四 原件中的俗體、異體字，凡可確定者，一律改爲通行繁體字；有些因特殊情況需要保留者，用（）將正字注於該字之下。

一五 原件中的筆誤和筆劃增減，逕行改正；出入較大的保留，用（）在該字之下注出正字，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。

一六 原件中的同音假借字照錄，但用（）在該字之下注出本字。

一七 原件有倒字符號者，逕改；有廢字符號者，不錄；有重疊符號者，直接補足重疊文字；均不出校。有塗改、修改符號者，只錄修改後的文字；不能確定哪幾個字是修改後應保留的，兩存之。有塗抹符號者，能確定確爲作廢者，不錄；不能確定已塗抹的文字，則照錄。原寫於行外的補字，逕行補入行內；不能確定補於何處者，仍

照原樣錄於夾行中。

一八

原件中的衍文，均保留原狀，但在校記中注明某字或某字至某字衍，並說明理由。
一九 文書中的朱書和印跡，均在說明中注明。

二〇

本書收錄與涉及的敦煌文獻，在標明其出處時，使用學界通用的略寫中文詞和縮寫英文詞，即：

『斯』：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斯坦因（Stein）編號

『北敦』（BD）：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

『Ch BM』：倫敦英國國家博物館藏敦煌絹紙畫編號

『Ch IOL』：倫敦英國印度事務部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

『S. P』：倫敦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文獻木刻本斯坦因（Stein）編號

『伯』：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敦煌文獻伯希和（Pelliot）編號

『Дх.』：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敦煌文獻編號

『Ф.』：聖彼得堡俄羅斯聯邦科學院東方文獻研究所藏敦煌文獻弗魯格（Флуг）編號

目錄

斯二〇七一	切韻箋注	一
斯二〇七一背	請處分無人承料地狀	二〇三
斯二〇七二	瑣玉集	二〇五
斯二〇七三	驢山遠公話	二四九
斯二〇七四	隸古定尚書（蔡仲之命、多方、立政）	三一四
斯二〇七七	佛說善惡因果經題記	三四五
斯二〇七八	佛說無量壽宗要經題記	三四七
斯二〇七八背	一 社人張員住身故轉帖抄 二 習字（佚名功德碑文等）	三四八
斯二〇七九	吐蕃時期敦煌龍興寺藏經目錄	三五〇
斯二〇八〇 + 斯四〇二二	一 五臺山曲子抄	三五四
斯二〇八一	一 北五臺及南臺寺名	三九二
		三九六
		三九八

斯二〇八二 大般涅槃經卷第十八題記 ······

斯二〇八七 大乘無量壽經題記 ······

四〇七
四〇九

二

斯二〇七一 切韻箋注

釋文

(前缺)

三鍾

[一]

逢

[荷]

容反

[一]

縫

[紵]

四

逢水

[五]

峯

[叢]

容

[六]

峯

[叢]

容

[七]

夊

[曳]

粵

烽火

[一]

縱

[縱橫。即容反。又

縱子用反。二]

蹤

[跡]

[一]

蛩

[蛩距]

[一]

蛩

[蛩容]

[六]

邛

[邛邛]

反

[一]

邛

[邛邛]

名

[七]

邛

[邛小紅]

[八]

邛

[邛竹]

[九]

邛

[邛]

竚

[竚

二

蹤

[蹤]

[一]

四江

[古]

雙

反

杠

舉鼎

[一]

杠

旌飭

[飾]

[三]

於

莊

莊離

[蘿]

[一]

釭

鈸

[一]

釭

紅反

[二]

釭

[一]

釭

[一]

釭

[一]

釭

毛

[毛]

多

[多]

憲

[憲]

楚江反

[一]

梭

[梭]

種

[種]

搊

[搊]

打

鍾鼓

[一]

搊

[一]

搊

脣

[一]

搊

[一]

搊

[一]

搊

[一]

搊

名

[滿]

一

雙

[所江

反

腔

[羊腔]

苦江

反

控

[打]

[四二]

控

[打]

[四二]

控

[信貌]

跔

[踏地]

[聲]

[四三]

跔

[四四]

跔

[四四]

跔

[四四]

跔

直視

[四五]

一

樁

[樁]

都江反

不用

[明]

[四六]

一

樁

[樁]

都江反

五支九〔四八〕。**卮****移**弋支反〔四九〕。**曉**

東曉縣〔五一〕。

在樂浪。

迤

遜。

移

默名似犬現。

則有大兵〔五二〕。

移

扶移〔五二〕。

本名。

撤

〔五四〕。

施**衣架**

〔五五〕。

爲

道支反。

又於僞。

反

〔五六〕。

鴻

水名〔五七〕。

出

媯姓〔五九〕。

居

許爲反。

靡

許〔六〇〕。

鳴

口不正〔六一〕。

𠂔

〔六二〕。

𠂔

散〔七五〕。

𦥑

耕。

𦥑

彼爲反〔七八〕。

𠂔

〔七六〕。

𠂔

是爲反。

𠂔

三〔七二〕。

𠂔

邊〔七二〕。

𠂔

是爲反。

𠂔

邊〔七九〕。

𠂔

又驕僞反。

𠂔

垂〔七二〕。

𠂔

靡粥。

靡

靡薦。

靡

筐可以取謀。謀〔一〇七〕。《詩》云：「周詞似茲反。」

祠祭〔一〇〇〕。

同讌〔柄〕〔一一一〕。辭又作辟〔一一一〕。釐理。日福。理之反〔一一一〕。

懈〔一四〕。

釐七〔一四〕。

狸。

箇〔一〇七〕。爰語謀〔謀〕〔一〇八〕。詞四〔一〇九〕。

似箇〔一〇五〕。耄十〔一七〕。勞刺〔一二六〕。釐寡〔一七〕。袞徒〔徙〕士〔土〕與〔輩〕〔一八〕。犧牛。又莫留側持反。字出六牘。又皆反〔二九〕。

淄水。

輶車。又楚鑑錄。

繙〔一〇五〕。鷗十〔一七〕。勞刺〔一二六〕。僖樂。許其反。歡喜。

熙和〔一一三〕。嬉日遊。禧福。諧痛。憲盛〔一一四〕。赵坼。嘻目。

煥火盛〔一一五〕。

嘻〔一〇七〕。歎〔一〇八〕。醫於其反〔一一七〕。

哩〔一〕。恨〔一〕。癡〔一〕。台牛吐舌。笞打〔一一九〕。治直之反。持執〔一一〇〕。

蚩赤之反。

繢〔一〇五〕。鷗十〔一七〕。慈疾之反。磁石。鷺鷥鳥。茲子之反。

孳息。躋〔一〇六〕。孜萬〔一一七〕。滋多〔一一七〕。嗞噬〔一一八〕。茲。

蠻聲。

